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江口县

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甲方（委托方）： 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方）：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2020)黔水电勘设合字第(380)号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南路27号

签订时间：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

联系人：文博

联系电话：1808506367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 接 单 位

单位名称：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邮政编码：550002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 27 号

工程咨询资格：工咨甲 12920070020 号

勘测证书号：综合类甲级 B152002232 号

设计证书号：甲级 A152002232 号

工程施工总承包证：贰级 D352027421

水资源论证：水论证 521118006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证 52118008 号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国环评证乙字第 3305 号

水土保持证：水保方案（贵）字第 0019 号

测绘许可证：甲测资字 5200022 号

联系人：李文波 骆斌

联系电话：0851-85607769、13985453477、1558529976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贵阳市农业银行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23101001040000032X

甲方（委托方）：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方）：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通过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勘测设计进行招标，选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承担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设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满足工程建设及效益正常发挥需求，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口县新民水库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测设计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

2.6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 勘测/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测/设计依据；

3.1.1. 相关审批文件；

3.1.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3.1.3. 本勘测/设计合同；

3.1.4. 勘测设计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3.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2.2. 甲方提出的勘测/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3.2.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设计大纲。

3.2.4. 有关勘测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作范围和内容

4.1 项目名称：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4.2 工程规模：小（一）型

4.3 勘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4 工作范围：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建设期工程科学研究试验。最终设计工作范围以批复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明确的建设内容为准。

4.5 工作内容：

4.5.1 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

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开展新岭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最终设计工作范围以批复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明确的建设内容为准）的勘测设计工作。

4.5.2 上述勘测设计报告完成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工作，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甲方进行该项目的报批。

5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相关专题报告及审查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土地预审相关资料及国土部门的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乙方在复核工程任务并确定工程规模时所需的相关流域、区域规划资料及受益区用水需求等基础资料。	1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供
5	乙方在进行勘测设计时所需要的其他基础资料。	1	

以上资料乙方将列出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设计资料	15	江口县	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招标设计阶段相关设计资料	15	江口县	初步设计审批后, 根据双方协商时间提交, 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设计资料	15	江口县	工程施工招标后, 根据双方协商时间提交, 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备注: 送审稿份数根据项目审查批复要求提供, 满足审查需要, 成果资料乙方均要向甲方提供纸质版 10 套、可编辑的电子版 (word、Excel、CAD 等文档) 一套, 光盘二张。

7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勘测设计费按批准概算中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 (含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工程) 的勘测设计费下浮 8.1% 作为本合同费用。合同费用含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7.2 暂定费用

为便于新岭水库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江口县新岭水库工程总投资, 结合可研批复所列勘测设计费的情况, 暂定本次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费为 ¥1050 万元整 (初步设计勘测设计费为 ¥550.00 万元整、招标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 100.00 万元、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费为 ¥400.00 万元整), 最终按本合同 7.1 条约定结算。

7.3 支付方式

7.3.1 初步设计阶段：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阶段暂定费用的 10%，即伍拾伍万圆整（¥55.00 万元整）；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阶段暂定费用的 30%，即壹佰陆拾伍万圆整（¥165.00 万元整）；

(3) 初步设计报告获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对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进行结算。

7.3.2 招标设计阶段：

(1) 甲方启动招标设计工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标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20%，即贰拾万圆整（¥20.00 万元整）；

(2) 乙方完成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向甲方提交招标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对招标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进行结算

7.3.3 施工图阶段：

(1) 根据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比例支付合同费用（一个季度支付一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施工图后，甲方支付乙方施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5%；

(3) 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 7.1 条约定向乙方结算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费。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递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递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5 合同签订之日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未收到费用，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递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可以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

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递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勘测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测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8.2.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设备，确保设计成果按时交付，以满足工程需要。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8.2.5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技术上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

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勘测设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如由于项目停缓建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持有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甲方名称（盖章）：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9年5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9年5月 日